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為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續主代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重續主代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修訂(統稱為「修訂」)：

(i) 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的第2條：

註冊辦事處將設在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刪除第2條的整體內容，並在新的第2條中插入以下內容：

註冊辦事處將設在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

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中，「GEM」一詞已全部刪除；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秘書按照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修訂，並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iv)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